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54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\_1150045454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5454A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5454A\_senddoc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馨生守護獎--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選資料，並請於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50043962號函及法務部115年4月27日法保字第11505505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表揚類別「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（如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、校安人員或相關實務工作人員等），請各校鼓勵前開人員踴躍推薦參選資料。
- 三、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

電子  
文  
時

3



表揚者為優先，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- 四、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，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，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教育部承辦人電子信箱hcy512@mail.moe.gov.tw。
- 五、薦送人員資料請依限備文檢送到教育部，併於推薦表「推薦（機關）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，由教育部辦理初選後，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「第1屆至第2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及團體名冊」，請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（連結：  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2763/111106/post>）。
- 七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及法務部公文影本及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